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張志銘

傳真：02-85902779

電子信箱：ming0415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安1字第1020146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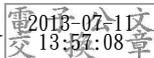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1020146065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總統府秘書長函，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將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名稱修正為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，並修正全文一案，業奉 總統102年7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27211號令公布，並刊載於總統公報第7093期之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總統府秘書長102年7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272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北區勞動檢查所、中區勞動檢查所、南區勞動檢查所、勞工檢查處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勞工安全衛生處



1020146065